

山亭区医保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hant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山亭区医保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亭区府前路山兴邻里广场 3 楼 D 区，邮编：277200，电话：0632-8811023，传真：0632-881102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衔接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锚定医保领域核心任务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以政务公开质效的全面提升，为全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严格对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及《山东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、《枣庄市山亭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体系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班子成员分工抓、各股室直接落实、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的工作格局，做到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同时，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

订完善《山亭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山亭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确保公开内容清晰、规范、可操作。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9 条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：医保相关政策文件解读、医保工作总结及下步计划、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执法结果公示、区医保局执法岗位信息、区医保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及执法结果、医保服务指南、医疗救助标准、对象认定、发放情况公示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变更及解除公告、医保经办服务指南、流程、材料清单、权责清单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计划与结果、行政执法主体/人员/岗位、处罚决定公示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全文，政策与解读、医保改革举措、医保宣传活动成效与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。2025 年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行政复议情况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在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动态调整我局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内容和责任主体。持续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，在公文拟制阶段即明确公开属性、公开时间和公开方式，并与公文同步报批。严格遵循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对拟公开的内容从严审核把关，对拟不公开的事项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做到公开有依据、不公开有理由，持续提升山亭区医保局公文公开的覆盖面和公开率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持续强化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功能，做到医保政务信息及时发布、政策法规主动公开，全面推进医疗救助、基金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通过“山亭快报”公众号、“枣解决·枣满意”等形式，及时发布

医保政策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升医保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工作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对拟公开信息实行严格审核把关。组织开展全局保密教育，对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亲自审定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零泄密。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，对推进不力的股室及时下发督办通知；对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在全局范围内通报并严肃问责，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细致，与群众的期待和需求仍有一定差距；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手段不够丰富多样，解读的通俗性和易懂性有待提升。

二是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不够深入，在处理复杂申请、开展精准解读等方面的能力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建设，进一步梳理医保领域信息公开清单，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、热点问题，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实用。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综合运用图文、视频、问答等多种方式，结合具体案例进行通俗化解读，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让群众更容易理解掌握相关政策。

二是加强工作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，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、业务操作水平和综合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5年，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未发生需要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严格对照省、市、区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5 年度，认真承办 1 件人大代表建议、1 件政协提案，均已办结。严格按照办理程序和要求，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，所有办结的建议提案均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，公开率 100%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：无。

（五）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相关数据统计严格遵循《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相关规定，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所有数据均经过认真汇总、审核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：无其他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。